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五山校区综合楼14楼学生琴房智能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五山校区综合楼14楼学生琴房智能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粤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粤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2年11月2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